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函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8樓

承辦人：謝亞綦

電話：03-3322101#6864

傳真：03-3325270

電子信箱：0991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桃交運字第1020004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施行前申設之建築物於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總樓地板面積及停車位數符合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條件，是否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2年3月6日交路字第1020003088號函副本辦理(詳附件)。
- 二、旨案依交通部函釋，地方主管機關公告施行「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前已申設之舊建築物申請變更設計，倘其整體規模達地方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應依前揭規定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故惠請貴局於符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門檻之舊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變更時，協助要求開發單位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正本：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副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局長高邦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朱大慶
聯絡電話：(02)2349-2167
電子郵件：tc_chu@motc.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20003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施行前申設之建築物於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總樓地板面積及停車位數符合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條件，是否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1月23日府交綜字第1020038070號函。
- 二、查「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之立法目的係考量一定規模之建築物開發易吸引更多之停車需求，為避免造成對當地之交通衝擊，爰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公告符合一定規模之建築物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且依前揭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變更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係以總量計算。因此，貴府前揭公告前已申設之舊建築物申請變更設計，倘其整體規模達地方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自應依前揭規定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

A250400_運輸規畫組102/03/06



1020055464

無附件